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庄雷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庄雷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由于庄雷君先生暂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及测试，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庄雷君先生的简历

庄雷君，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理，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庄雷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